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百惠金控 PATRONS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476港元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即30,606,157股股份)；及(ii)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由其本人或透過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0,606,157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76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股份最多為30,606,157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178,605,453股股份約17.1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9,211,610股股份約14.6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其他變動)。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的最大總面值將為306,061.57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適當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最多將分別約為14,6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6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翻新位於上海物流中心之建築物，並更換及升級傢俱及物流設備；(ii)採購新設備及擴充東莞加工中心的人手；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林先生

配售代理：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實益擁有30,606,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4%)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i)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包括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認購人、其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476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即30,606,157股股份），惟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包括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包括認購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最多為30,606,157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178,605,453股股份約17.1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9,211,610股股份約14.6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6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17.9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4港元折讓約19.8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出售，並附有於配售完成日期所享有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須為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由其本人或透過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0,606,157股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7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30,606,157股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股份最多為30,606,157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178,605,453股股份約17.1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9,211,610股股份約14.6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其他變動）。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的最大總面值將為306,061.57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0.47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乃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參考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配售價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後，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iii) 並無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導致認購事項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及／或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就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補償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認購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倘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全面豁免。倘認購事項未於該期間完成，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除非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將於該情況發生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撤回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損害，或令認購人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嚴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4)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5) 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及認購協議遭終止後，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35,721,09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貿易（「農產品貿易業務」）及上游耕作業務（「上游耕作業務」）（統稱「農產品業務」）；及(iii)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其他業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適當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最多將分別約為14,6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6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用作翻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物流中心之建築物，並更換及升級傢俱及物流設備；(ii)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用作採購新設備及擴充中國東莞加工中心的人手；及(iii)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6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4,4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充滿挑戰的市況影響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的進口貨品需求，令該分部的收益收縮。同時，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肥料貿易業務及貨運及運輸、分銷中心的物流處理成本及分銷權攤銷金額增加。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連續虧損約196,400,000港元及205,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2,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8,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毛利減少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令經營現金流吃緊。扣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港元指定作發展肥料貿易業務之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0,900,000港元。鑑於持續的業務挑戰、成本增加及連續年度虧損，董事會認為該金額極低，不足以維持現有業務的安全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

上海物流中心是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部，亦是華東地區的主要物流樞紐。鑒於國內品牌持續以低價搶佔市場份額，並配合龐大廣告宣傳形成激烈競爭，物流中心的建築物翻新以及傢俱及物流設備的更換升級，對維持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的競爭力至關重要。物流中心自二零零五年起營運，部分設備已變得陳舊，並需升級以符合最新技術標準。建築物翻新亦有助提升企業形象。另一方面，東莞加工中心作為國內新鮮產品貿易業務的重要樞紐，過去幾年需求及收益均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擬加強營運，進一步拓展在中國的業務及農產品貿易業務。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且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相較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所需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並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較低的成本進行。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項下已合共配售30,606,157股配售股份，且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30,606,157股認購股份；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及董事						
林先生(附註1)	30,606,157	17.14	—	—	30,606,157	14.63
周燕文先生	24,898,774	13.94	24,898,774	13.94	24,898,774	11.90
Glazy Target(附註2)	<u>15,053,003</u>	<u>8.43</u>	<u>15,053,003</u>	<u>8.43</u>	<u>15,053,003</u>	<u>7.20</u>
小計	70,557,934	39.51	39,951,777	22.37	70,557,934	33.73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30,606,157	17.14	30,606,157	14.63
其他公眾股東	<u>108,047,519</u>	<u>60.49</u>	<u>108,047,519</u>	<u>60.49</u>	<u>108,047,519</u>	<u>51.64</u>
總計	<u><u>178,605,453</u></u>	<u><u>100.00</u></u>	<u><u>178,605,453</u></u>	<u><u>100.00</u></u>	<u><u>209,211,610</u></u>	<u><u>100.00</u></u>

附註：

1. 林先生為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所持有的30,606,157股股份中，林先生被視為於Best Global持有的20,630,918股股份以及林先生本人持有的9,975,239股股份中有擁有權益。
2. Glazy Targ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陳先生被視為於Glazy Target持有的15,053,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a)為獨立於任何認購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認購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及(b)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包括認購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大會上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Glazy Target」	指	Glazy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
「林先生」或 「認購人」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國興先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任何認購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包括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包括認購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7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由配售代理配售由認購人(由彼本身或透過 Best Global)實益擁有合共最多30,606,157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惟該日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14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7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將認購最多合共30,606,157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代表認購人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